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粤19破4号之一

2024年1月10日, 本院根据东莞市众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市唐果兔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果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 唐果兔公司已资不抵债, 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没有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唐果兔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